

#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九十七號十七樓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 45,424,610 股,占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60,059,898 股之 75.63%。

主席：董事長 蔡國洲



記錄：孫家謨



列席：董事 蔡國平、董事 蔡宜珊、獨立董事 蔡育菁、監察人 姚琇碧、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振財、財務副總 張立徽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附件)。(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前淨利金額為新台幣384,705,650元，提列員工酬勞2.5%計新台幣9,617,641元，發放對象為本公司之員工及提列董監事酬勞1%計新台幣3,847,057元，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作業事宜。(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第四案：其他報告事項：無。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說明：謹造具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45,424,61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45,384,780 權 26,523,644 權)	99.91%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5,129 權 0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34,701 權 34,701 權)	0.0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擬具本公司一〇九年度之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2.本次擬議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4 元，即每仟股配發 4,000 元。

3.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配發不足 1 元之差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分配之。

4.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5.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

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45,424,61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45,406,780 權 26,545,644 權)	99.96%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5,129 權 5,129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12,701 權 12,701 權)	0.0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案，敬請 承認。

說明：配合本公司實際需要修訂條文內容，「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45,424,61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45,405,780 權 26,544,644 權)	99.95%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5,129 權 5,129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13,701 權 13,701 權)	0.0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配合主管機關修訂條文內容，「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45,424,61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45,406,780 權 26,545,644 權)	99.96%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5,129 權 5,129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12,701 權 12,701 權)	0.0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正本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配合主管機關修訂條文內容，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45,424,61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45,405,780 權 26,544,644 權)	99.95%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5,129 權 5,129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13,701 權 13,701 權)	0.0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配合本公司實際需要修訂條文內容，「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45,424,61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41,784,780 權 22,923,644 權)	91.98%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3,626,129 權 3,626,129 權)	7.98%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13,701 權 13,701 權)	0.0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配合主管機關訂定條文內容修訂條文內容，「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條文  
對照表(請參閱附件)，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45,424,61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45,405,780 權 26,544,644 權)	99.95%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5,129 權 5,129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13,701 權 13,701 權)	0.0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廢止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本公司因設置審計委員會並配合法令修訂，擬廢止「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請參閱附件)，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45,424,61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45,404,780 權 26,543,644 權)	99.95%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5,129 權 5,129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14,701 權 14,701 權)	0.0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陸、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明：1.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屆滿，擬於本屆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 依據本公司章程本次股東常會改選董事 11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

3. 新任之董事任期為 3 年，自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股東常會會議結束後就任，至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之董事就任時止。

4.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候選名單，請參閱附件。

選舉結果：

#### 1. 董事當選名單：

職稱	戶號	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72500	捷富國際(股)公司代表人:蔡國洲	56,603,498
董事	72782	蔡國平	46,474,878
董事	64793	陳劉惠鈺	46,233,238
董事	72500	捷富國際(股)公司代表人:蔡宜珊	45,418,328
董事	73693	寶島電子(股)公司代表人:闕子江	44,145,788
董事	73694	智偉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智偉	43,967,808
董事	N22294XXXX	姚琇碧	43,279,648
獨立董事	F10080XXXX	文鍾奇	38,582,198
獨立董事	F12230XXXX	吳孟柔	38,573,058
獨立董事	L22156XXXX	蔡育菁	38,436,768
獨立董事	N10360XXXX	梁榮輝	38,397,366

## 柒、其他議案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1.本公司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2.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候選人於股東常會當選後，擬提請東常會解除其競業禁止內容(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45,424,61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5,358,824 權 (含電子投票：26,497,688 權)	99.85%
反對權數：14,501 權 (含電子投票：14,501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51,285 權 (含電子投票：51,285 權)	0.1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十點四十分)。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銷 售 量			營 業 收 入		
	108 年	109 年	增(減)%	108 年	109 年	增(減)%
眼鏡	6,884,971	6,568,994	-4.59%	3,216,310	3,062,038	-4.80%

一〇九年度持續增加門市據點，使全集團營運據點總數增加 6 家，共計 320 家。本年度受新冠疫情影響，造成國內零售消費動能減弱，故銷售量較前一年度減少 4.59%，整體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衰退 4.80%。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一〇九年會計年度		
	預 算 數	實 際 數	達 成 率
營業收入	3,447,015	3,062,038	88.83%
營業成本	1,449,844	1,227,938	84.69%
營業毛利	1,997,172	1,834,100	91.83%
營業費用	1,796,450	1,708,051	95.08%
營業淨利	200,722	126,049	62.80%
營業外收入	242,290	267,347	110.34%
營業外支出	15,375	20,831	135.49%
稅前淨利	427,637	372,565	87.12%
所得稅費用	80,426	67,353	83.75%
本期淨利	347,210	305,212	87.90%

一〇九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經濟活動急凍，各國大量釋放流動性避免企業倒閉及違約導致新的金融危機。在史無前例的財政和貨幣刺激下，一〇九年下半年全球經濟呈現穩步復甦，寬鬆的資金環境亦使金融資產價格飆漲，但餐飲、旅遊業及零售通路等，仍因疫情使得外出消費人潮減少而造成不小的影響。

一〇九年眼鏡零售產業因疫情導致外出消費人潮減少而影響營運動能，公司營收達成率為88.83%，營業成本達成率為84.69%，成本率則由一〇八年之41.72%下降至40.10%；營業毛利在營收未達預期的情況下，達成率為91.83%；營業費用達成率則為95.08%。

在前述原因影響下，營業結算產生淨利126,049仟元，達成率為62.80%；營業外收入主要因處分投資利益、科專補助增加，使營業外收入達成率為110.34%，營業外支出因利息費用增加，達成率為135.49%。綜上所述，一〇九年度營業結果在本業略微下滑的情況下，產生305,212仟元之獲利，達成預算淨利目標之87.90%。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〇九年度營業收入 3,062,038 仟元，較一〇八年度 3,216,310 仟元，減少 154,272 仟元，衰退 4.80%，一〇九年度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642,357 仟元，較一〇八年度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624,191 仟元，增加 18,166 仟元。

一〇九年度稅前淨利 372,565 仟元，較一〇八年度稅前淨利 442,193 仟元，獲利減少 69,628 仟元，主係因今年本業營運表現較去年下滑。一〇九年度結算淨利 305,212 仟元，較一〇八年度結算淨利 376,912 仟元，淨利減少 71,700 仟元，減少 19.02%，股東權益報酬率由一〇八年度之 15.32% 衰退至 11.87%，每股盈餘則由一〇八年度之 6.31 元，減少為一〇九年度 5.13 元，營業結果相較一〇八年度獲利呈現衰退，主係因本業營業情形受新冠疫情影響所致。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決算表冊，及一〇九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告，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寶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闕子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決算表冊，及一〇九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告，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智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智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決算表冊，及一〇九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告，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姚琇碧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存貨減損

本會計師關注此事項係因管理階層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存貨」之規定，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重大判斷，特別是關於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的估計。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存貨之減損評估合理性進行測試之說明如下：

1. 依照本會計師對其業務及產業的瞭解、及取得管理階層是否依內部控制對正常品及呆滯品存貨進行適當之控管。
2. 測試期末存貨的帳面價值，透過抽樣計算以測試期末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評估其評價基礎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之合理性。
3. 取得存貨庫齡狀況及參與觀察年底存貨盤點之了解，用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商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與存貨之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本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一。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備抵銷貨折讓及退回之認列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投資公司中，部分收入認列基於合約議定而需提供銷貨折讓及退貨予客戶，該公司管理階層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事項之估計係列為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之減項。因該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認列之正確性對於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被投資公司其收入認列係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為與該被投資公司之查核團隊進行溝通，並了解該查核團隊測試被投資公司收入認列程序之合理性，是否充份了解該被投資公司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檢視被投資公司相關客戶銷售合約及相關文件等之控制測試及進行重要銷售客戶異動及各產品別收入變化分析性覆核，另執行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以驗證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並評估收入與銷貨退回及折讓認列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其他事項**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振 財

蔡 振 財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 永 祥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01,825	4	\$ 291,539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50,090	1	53,018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二八)	78,131	1	67,606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19,00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	15,619	-	19,42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七)	36,011	1	29,918	1		
130X	存貨(附註五及十一)	606,517	11	609,240	11		
1410	預付款項	23,579	-	27,01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30,772</u>	<u>18</u>	<u>1,097,760</u>	<u>2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91,457	2	98,438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158,519	3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五及十三)	2,245,526	40	2,103,013	3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二二)	1,146,999	20	1,055,254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796,504	14	789,150	1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六及二八)	80,333	2	81,296	2		
1780	無形資產	17,303	-	15,3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12,540	-	11,932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五)	75,572	1	76,198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九)	12,399	-	8,70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637,152</u>	<u>82</u>	<u>4,239,361</u>	<u>7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667,924</u>	<u>100</u>	<u>\$ 5,337,12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313,500	6	\$ 102,400	2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25,068	-	35,938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七)	410,321	7	431,360	8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70,365	1	50,973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058	-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七)	333,371	6	318,001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10,735	-	12,52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	254,878	4	272,617	5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33,796	1	26,62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5,567	1	31,94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88,659</u>	<u>26</u>	<u>1,282,387</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442,948	8	447,190	8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2,670	-	10,80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319,777	6	293,875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	547,102	10	523,745	10		
2645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250,275	4	243,536	5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72,772</u>	<u>28</u>	<u>1,519,149</u>	<u>28</u>		
2XXX	負債總計	<u>3,061,431</u>	<u>54</u>	<u>2,801,536</u>	<u>5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600,599	11	600,599	11		
3200	資本公積	483,469	9	483,457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3,671	7	382,032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2,569	4	207,68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105,002	20	1,095,423	2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771,242</u>	<u>31</u>	<u>1,685,140</u>	<u>32</u>		
3400	其他權益	(254,666)	(5)	(242,569)	(4)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600,644</u>	<u>46</u>	<u>2,526,627</u>	<u>48</u>		
36XX	非控制權益	5,849	-	8,958	-		
3XXX	權益總計	<u>2,606,493</u>	<u>46</u>	<u>2,535,585</u>	<u>4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667,924</u>	<u>100</u>	<u>\$ 5,337,12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一）	\$ 3,062,038	100	\$ 3,216,3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七）	( 1,227,938)	( 40)	( 1,341,781)	( 42)
5900	營業毛利	<u>1,834,100</u>	<u>60</u>	<u>1,874,529</u>	<u>5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 1,597,963)	( 52)	( 1,609,695)	( 50)
6200	管理費用	( 110,573)	( 4)	( 98,789)	(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u>485</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u>1,708,051</u> )	( <u>56</u> )	( <u>1,708,484</u> )	( <u>53</u> )
6900	營業淨利	<u>126,049</u>	<u>4</u>	<u>166,045</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12,824	1	13,203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二七）	64,281	2	49,91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7,417	-	5,16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 20,831)	( 1)	( 19,757)	(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182,825</u>	<u>6</u>	<u>227,622</u>	<u>7</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46,516</u>	<u>8</u>	<u>276,148</u>	<u>8</u>
7900	稅前淨利	372,565	12	442,193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 <u>67,353</u> )	( <u>2</u> )	( <u>65,281</u> )	( <u>2</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305,212</u>	<u>10</u>	<u>376,912</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182	-	\$ 1,69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1,382)	-	55,531	2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151	-	( 4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436)	-	( 340)	-
8310		( 9,485)	-	56,849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2,443)	-	( 151,812)	( 5)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及合資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21,644	-	70,691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 3,792)	-	16,264	1
8360		15,409	-	( 64,857)	(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5,924	-	( 8,00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11,136</u>	<u>10</u>	<u>\$ 368,904</u>	<u>1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08,321	10	\$ 379,052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 3,109)	-	( 2,140)	-
8600		<u>\$ 305,212</u>	<u>10</u>	<u>\$ 376,912</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14,245	10	\$ 371,044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 3,109)	-	( 2,140)	-
8700		<u>\$ 311,136</u>	<u>10</u>	<u>\$ 368,904</u>	<u>11</u>
	每股盈餘 (附註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5.13</u>		<u>\$ 6.31</u>	
9810	稀 釋	<u>\$ 5.12</u>		<u>\$ 6.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72,565	\$ 442,19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485)	-
A20100	折舊費用	439,192	424,869
A20200	攤銷費用	9,559	5,720
A20900	財務成本	20,831	19,75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份額	( 182,825)	( 227,622)
A21200	利息收入	( 12,824)	( 13,203)
A23700	存貨報廢損失及存貨盤虧	13,160	14,11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2,159	( 187)
A232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	( 1,784)	( 1,02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	( 11,179)	( 190)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4,873)	( 2,22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16
A31150	應收帳款	4,288	15,52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6,093)	( 2,476)
A31200	存 貨	( 10,437)	( 69,370)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 1,514)	( 2,645)
A31230	預付款項	3,438	1,950
A32130	應付票據	( 31,909)	( 1,200)
A32150	應付帳款	20,450	1,7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5,434	14,023
A32200	負債準備	-	( 5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618	( 12,60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40,771	606,67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824	13,20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7,276	98,30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0,440)	( 19,33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8,074)	( 74,65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2,357	624,19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996)	(\$ 34,28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5,069	139,016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7,519)	( 9,33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8,19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405,990)	( 368,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420,097	315,172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6,690	3,48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6,401)	( 139,54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247	615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26	48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1,485)	( 10,451)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 3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395,662)	15,3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11,100	87,9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7,075)	( 103,76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314,430)	( 312,05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739	( 7,706)
C04500	支付之股利	( 240,240)	( 228,22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33,906)	( 563,85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2,503)	( 8,28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89,714)	67,37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1,539	224,16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1,825	\$ 291,5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存貨減損評估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關注此事項係因管理階層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存貨」之規定，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重大判斷，特別是關於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的估計。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存貨之減損評估合理性進行測試之說明如下：

1. 依照本會計師對其業務及產業的瞭解、及取得管理階層是否依內部控制對正常品及呆滯品存貨進行適當之控管。
2. 測試期末存貨的帳面價值，透過抽樣計算以測試期末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評估其評價基礎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之合理性。
3. 取得存貨庫齡狀況及參與觀察年底存貨盤點之了解，用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商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與存貨之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本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備抵銷貨折讓及退回之認列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投資公司中，部分收入認列基於合約議定而需提供銷貨折讓及退貨予客戶，該公司管理階層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事項之估計係列為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之減項。因該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認列之正確性對於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被投資公司其收入認列係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為與該被投資公司之查核團隊進行溝通，並了解該查核團隊測試被投資公司收入認列程序之合理性，是否充份了解該被投資公司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檢視被投資公司相關客戶銷售合約及相關文件等之控制測試及進行重要銷售客戶異動及各產品別收入變化分析性覆核，另執行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以驗證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並評估收入與銷貨退回及折讓認列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

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振 財

會計師 趙 永 祥

蔡 振 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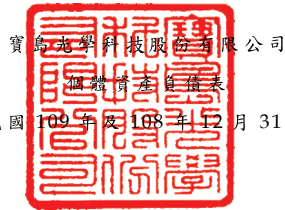
趙 永 祥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 (附註六)	\$ 72,360	2	\$ 61,326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及二六)	47,051	1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	19,00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九)	6,174	-	7,177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五)	30,757	1	25,317	1
130X	存貨 (附註五及十)	410,201	8	398,854	8
1410	預付款項	17,280	-	21,51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02,823</u>	<u>12</u>	<u>514,187</u>	<u>11</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	91,457	2	98,438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	158,519	3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五及十一)	2,504,565	49	2,512,335	5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二五及二六)	1,033,967	20	955,609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三)	571,206	11	568,755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四及二六)	80,333	2	81,296	2
1780	無形資產	16,613	-	14,0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一)	10,233	-	9,186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三)	53,922	1	52,870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七)	12,399	-	8,70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533,214</u>	<u>88</u>	<u>4,301,223</u>	<u>8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136,037</u>	<u>100</u>	<u>\$ 4,815,410</u>	<u>100</u>
	<b>負 債 及 權 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	\$ 313,500	6	\$ 80,000	2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15,326	-	27,951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二五)	288,153	6	302,307	6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59,175	1	41,433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及二五)	261,103	5	249,50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9,405	-	9,20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三)	180,685	4	191,178	4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	27,546	1	26,62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6,295	-	23,55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81,188</u>	<u>23</u>	<u>951,757</u>	<u>20</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	419,198	8	447,190	10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8,267	-	7,11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319,777	6	293,875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三)	394,299	8	382,659	8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十六)	212,664	4	206,187	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54,205</u>	<u>26</u>	<u>1,337,026</u>	<u>28</u>
2XXX	負債總計	<u>2,535,393</u>	<u>49</u>	<u>2,288,783</u>	<u>48</u>
	<b>權益 (附註十八)</b>				
3110	普通股股本	600,599	12	600,599	12
3200	資本公積	483,469	9	483,457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3,671	8	382,032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2,569	5	207,68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105,002	22	1,095,423	2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771,242</u>	<u>35</u>	<u>1,685,140</u>	<u>35</u>
3400	其他權益	(254,666)	(5)	(242,569)	(5)
3XXX	權益總計	<u>2,600,644</u>	<u>51</u>	<u>2,526,627</u>	<u>52</u>
	<b>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b>	<u>\$ 5,136,037</u>	<u>100</u>	<u>\$ 4,815,41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洲

經理人：蔡宜珊

會計主管：張立徽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九）	\$ 2,234,017	100	\$ 2,322,3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五）	( 872,437)	( 39)	( 948,721)	( 41)
5900	營業毛利	<u>1,361,580</u>	<u>61</u>	<u>1,373,593</u>	<u>59</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 1,124,361)	( 50)	( 1,126,381)	( 49)
6200	管理費用	( 110,573)	( 5)	( 98,789)	(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u>1,234,934</u> )	( <u>55</u> )	( <u>1,225,170</u> )	( <u>53</u> )
6900	營業淨利	<u>126,646</u>	<u>6</u>	<u>148,423</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	11,038	1	7,630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及二五）	58,276	3	48,21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及二五）	7,770	-	3,30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 17,236)	( 1)	( 16,303)	(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184,747</u>	<u>8</u>	<u>246,432</u>	<u>1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44,595</u>	<u>11</u>	<u>289,269</u>	<u>13</u>
7900	稅前淨利	371,241	17	437,692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 <u>62,920</u> )	( <u>3</u> )	( <u>58,640</u> )	( <u>3</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308,321</u>	<u>14</u>	<u>379,052</u>	<u>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182	-	\$ 1,69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1,382)	( 1)	55,531	3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151	-	( 4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436)	-	( 340)	-
8310		( 9,485)	( 1)	56,849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2,443)	-	( 151,812)	( 7)
83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21,644	1	70,691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 3,792)	-	16,264	1
8360		15,409	1	( 64,857)	( 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5,924	-	( 8,00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14,245	14	\$ 371,044	16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5.13		\$ 6.31	
9810	稀 釋	\$ 5.12		\$ 6.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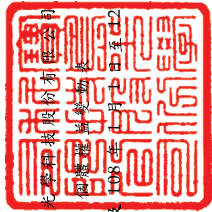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宜珊



會計主管：張立徽





寶島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蔡宜珊

民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09年12月31日餘額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未分配	盈餘	其他	權	益	項	目
A1	60060	600599	\$ 483,443	\$ 356,680	\$ 113,739	\$ 1,026,561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A3	-	-	-	-	-	(7,2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5	60060	600599	483,443	356,680	113,739	1,019,279							遞延稅項負債
B1	-	-	-	25,352	-	(25,352)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B3	-	-	-	-	93,946	(93,946)							遞延稅項負債
B5	-	-	-	-	-	(228,228)							遞延稅項負債
C7	-	-	14	-	-	17,74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D1	-	-	-	-	-	379,0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D3	-	-	-	-	-	1,318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D5	-	-	-	-	-	380,370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Q1	-	-	-	-	-	25,55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Z1	60060	600599	483,457	382,032	207,685	1,095,423							108年12月31日餘額
B1	-	-	-	41,639	-	(41,639)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	-	-	-	34,884	(34,884)							法定盈餘公積
B5	-	-	-	-	-	(240,240)							特別盈餘公積
C7	-	-	12	-	-	-							股東現金股利
D1	-	-	-	-	-	308,32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D3	-	-	-	-	-	1,89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D5	-	-	-	-	-	310,218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Q1	-	-	-	-	-	16,12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Z1	60060	600599	483,469	423,671	242,569	1,105,00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蔡宜珊

會計主管：張立微



董事長：蔡國洲



\$ 2,600,644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71,241	\$ 437,69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2,636	298,801
A20200	攤銷費用	8,559	4,872
A20900	財務成本	17,236	16,30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184,747)	( 246,432)
A21200	利息收入	( 11,038)	( 7,630)
A23700	存貨報廢損失及存貨盤虧	5,850	7,74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858)	( 217)
A232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	( 1,784)	( 1,02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10,000)	( 5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3,926)	( 2,00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16
A31150	應收帳款	1,003	11,02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5,440)	( 1,872)
A31200	存 貨	( 17,197)	( 42,462)
A31230	預付款項	4,233	944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 1,514)	( 2,645)
A32130	應付票據	( 26,779)	18,821
A32150	應付帳款	17,742	4,7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1,654	9,70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45	( 2,60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9,616	503,69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038	7,630
A332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245,519	42,87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6,979)	( 16,09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2,088)	( 67,06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7,106	471,02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996)	(\$ 34,28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99,394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7,519)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112,990)	( 125,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22,990	125,051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6,690	3,485
B02200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	( 40,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7,078)	( 107,49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247	607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052)	( 33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1,141)	( 9,702)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 3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26,849)	( 48,3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33,500	8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7,075)	( 103,76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221,885)	( 222,06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477	( 5,109)
C04500	支付之股利	( 240,240)	( 228,22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49,223)	( 479,160)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1,034	( 56,44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61,326	117,767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72,360	\$ 61,3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洲



經理人：蔡宜珊



會計主管：張立徽



<附件>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期初未分配盈餘		\$ 778,659,944
本期稅後淨利	\$ 308,320,81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896,54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16,124,319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326,341,67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2,634,168)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096,85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060,270,593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4元)	(\$ 240,239,592)	( 240,239,592)
期末未分配盈餘		\$ 820,031,001
備註： 1. 本項盈餘分配優先分配一〇九年度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1.目的：</u>            為合理掌握本公司與各關係人間交易事項之處理，以確保公司資產安全，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有關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p>	<p><u>一、合理掌握本公司與各關係人間交易事項之處理，以確保公司資產安全，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頒布之有關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u></p>	<p>1. 新增辦法設置目的，以資明確。            2. 酌作文字修正。</p>
<p><u>2.範圍：</u>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之內部控制作業應依本辦法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u>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u>」及相關法令辦理。</p>		<p>1. 新增辦法執行範圍，以資明確。</p>
<p><u>3.權責單位：</u>            3.1 <u>財會室：負責本作業程序之制訂及編修。</u>            3.2 <u>主辦業務部門：負責本辦法規定事項之執行。</u></p>		<p>1. 新增條文。</p>
<p><u>4.定義：</u>  <u>4.1關係人：</u>            4.1.1 與本公司間，若一方(含機構與本人)對於他方具有控制能力或在經營、理財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受同一個人或事業控制之各事業，亦互為關係人。前述判斷是否為本公司關係人，除應注意其法律形式外，尚須考慮其實質關係以為判斷。            4.1.2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當然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4.1.2.1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4.1.2.2 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4.1.2.3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4.1.2.4 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p>	<p><u>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之關係人，係指與本公司間，若一方(含機構與本人)對於他方具有控制能力或在經營、理財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受同一個人或事業控制之各事業，亦互為關係人。</u>  <u>前項判斷是否為本公司關係人，除應注意其法律形式外，尚須考慮其實質關係以為判斷。</u>  <u>三、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當然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u>  <u>(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u>  <u>(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u>  <u>(三)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u></p>	<p>1. 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p> <p>4.1.2.5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p> <p>4.1.2.6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之配偶。</p> <p>4.1.2.7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p> <p>4.1.2.8 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p> <p>4.1.2.9 與本公司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p> <p>4.1.2.10 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p> <p>4.1.2.11 本公司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p> <p>4.1.3 如具有 4.1.2 條各情形之一，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p>	<p>(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p> <p>(五)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p> <p>(六)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p> <p>(七)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p> <p>(八)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p> <p>(九)與本公司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p> <p>(十)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p> <p>(十一)本公司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p> <p>雖具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p>	<p>2. 因應本公司審計委會之成立，刪除監察人字樣。</p> <p>3. 酌作文字修正。</p>
<p>4.2 關係人交易係指關係人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p>	<p>四、關係人交易係指關係人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p>	<p>1. 條次變更。</p>
<p>5. 作業內容：</p> <p>5.1. 交易原則：</p>		<p>1. 新增條文階層，以資明確。</p>
<p>5.1.1 凡本公司銷售商品、勞務、技術等予關係人，或對關係人之採購事項，各主辦業務部門應由權責主管核准後辦理。</p> <p>5.1.2 凡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或股權交易，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由權責主管核准後辦理。</p> <p>5.1.3 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審慎評估，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並遵循本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p>		<p>1. 新增條文，將原辦法第六條部分內容併入，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及「<u>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p> <p>5.1.4交易雙方簽訂之合約，其價格、條件及處理程序，不應有顯不相當或不合理之情事。上開合約之執行依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辦理。</p>		
<p>5.2 交易核決：</p> <p>5.2.1 為便利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事項之處理，除其內容條件與一般交易之執行不相一致者外，在下列限額內，授權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劃分表」進行決行：</p> <p>5.2.1.1 向關係人進貨金額不超過本公司總進貨金額之百分之三十。</p> <p>5.2.1.2 向關係人銷貨金額不超過本公司總銷貨金額之百分之三十。</p> <p>5.2.2 前條限額內之每筆應收、應付款項之收、付款期限最長不超過半年。</p>	<p>五、為便利總經理對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事項之處理，除其內容條件與一般交易之執行不相一致者外，在下列限額內授權總經理決行：</p> <p>(一)向關係人進貨金額不超過本公司總進貨金額之百分之三十。</p> <p>(二)向關係人銷貨金額不超過本公司總銷貨金額之百分之三十。</p> <p>(三)每筆應收、應付款項之收、付款期限最長不超過半年。</p>	<p>1. 條次變更。</p> <p>2. 酌作文字修正。</p> <p>3. 條次變更。</p>
<p>5.2.3 本公司與各關係人之交易，其內容條件與一般交易之執行不相一致者，以及超過第 5.2.1 條限額者，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如有必要時，得先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劃分表」決行，並於事後報請董事會追認。</p>	<p>六、本公司與各關係人之交易，其內容條件與一般交易之執行不相一致者，以及超過第五條總經理權限者，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如有必要時，董事長得先決行，於事後報請董事會追認。若屬對各關係人之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其股權投資事項，則應依本公司相關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p>1. 條次變更。</p> <p>2. 酌作文字修正。</p> <p>3. 原條文部分內容併入第 5.1 條項下條文。</p>
<p>5.2.4 董事對於與其有關之交易事項，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之規定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1. 新增本條，以資明確。</p>
<p>5.3 資訊揭露：</p> <p>5.3.1 本公司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及「<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對已達規定範圍之關係人交易事項進行公告申報；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公報、「<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及「<u>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u>」之規定，於財務報告及年報中充分揭露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料。</p>	<p>七、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之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p>	<p>1. 條次變更。</p> <p>2. 增列應公告申報之條文內容，以資明確。</p> <p>3. 酌做文字修正。</p>
<p>5.3.2 本公司於依規定應編製母子公司合併報表時，已消除之關係人交易事項，得不予揭露。</p>	<p>八、本公司於依規定應編製母子公司合併報表時，已消除之關係人交易事項，得不予揭露。</p>	<p>1. 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4 <u>稽核單位於必要時得隨時調閱查核財會彙整統計之關係人交易資料，並直接發函向各交易關係人查詢。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執行其職務時，若發現關係人交易事項有異常情事，得要求董事會解釋之，並將其查核結果報告股東會處理。</u></p>	<p>九、<u>稽核單位於必要時得隨時調閱查核財務部彙整統計之關係人交易資料，並直接發函向各交易關係人查詢。</u></p> <p>本公司<u>監察人</u>執行其職務時，若發現關係人交易事項有異常情事，得要求董事會解釋之，並將其查核結果報告股東會處理。</p>	<p>1. 條次變更。</p> <p>2. 調整單位名稱。</p> <p>3. 因應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成立，調整監察人字樣。</p>
<p>6. <u>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十、<u>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承認，修正時亦同。</u></p>	<p>1. 條次變更。</p> <p>2. 查無應提報股東會之法源依據，酌予刪除。</p>
<p>7. <u>相關文件：</u></p> <p><u>7.1 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p> <p><u>7.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p> <p><u>7.3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p>		<p>1. 新增條文。</p>
<p>8. <u>實施及修訂歷程：</u></p> <p><u>8.1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 83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表決通過，並於奉准公佈日起施行。</u></p> <p><u>8.2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3 日，經董事會表決通過。</u></p> <p><u>8.3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表決通過。</u></p>	<p>十一、<u>本作業程序於八十三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提報股東臨時會承認。</u></p> <p>十二、<u>本作業程序於九十五年四月三日經董事會通過。</u></p>	<p>1. 條次變更。</p> <p>2. 酌作文字修正。</p> <p>3.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1.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5.1.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 <u>監察人事項</u> 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制，調整條文用詞。
5.1.5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 <u>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第43條之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及第60條之2之事項</u> ，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5.1.5 選任或解任董事、 <u>監察人</u> 、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 <u>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u> ，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1.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制，調整條文用詞。 2. 爰依證交所於109年6月3日之修訂及解釋條文，將公司法以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納入。 3. 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
5.1.6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5.1.6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 <u>監察人</u> ，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制，調整條文用詞。
5.1.7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5.1.7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u>但</u> 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	配合公司法第172條第5項修正，及經商字第10700105410號函，修正本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3.3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5.3.3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制，調整條文用詞。</p>
<p>5.4.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5.4.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至少一席監察人</u>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制，調整條文用詞。</p>
<p>5.5.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5.5.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5.5.2條。</p>
<p>5.9.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u>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5.9.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1.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制，調整條文用詞。 2.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5.9.1條。</p>
<p>5.10.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5.10.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制，調整條文用詞。</p>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七條：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及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以書面向本公司掛失。 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或「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七條：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及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u>須取具保證人</u>，以書面向本公司掛失。 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或「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一、修正文字敘述。</p>
<p>第四章 董事</p>	<p>第四章 董事<u>監察人</u></p>	<p>一、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制，調整章程用詞。</p>
<p>第十八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十一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p>	<p>第十八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十一人，<u>監察人三人</u>，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前項全體董事及<u>監察人二者</u>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p>	<p>一、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制，調整章程用詞。</p>
<p>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名額中，<u>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u>，且不得低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董事(包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按同業通常水準給之。有關董事之專</p>	<p>第十八條之一：<u>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u>，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u>獨立董事名額至少2人</u>，且不得低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董事(包含獨立董事)及<u>監察人</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董、監事</u></p>	<p>一、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制，調整章程用詞。</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報酬授權董事會按同業通常水準給之。有關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刪除	<u>第十八條之三：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章程關於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其規定，自民國一〇七年該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並進行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時，始適用之。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相關規定不再適用。</u>	一、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制，刪除過渡條款。
第十九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九條：董事 <u>監察人</u> 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 <u>監察人</u> 就任時為止。	一、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制，調整章程用詞。
第廿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廿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 <u>或監察人全體解任</u> 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一、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制，調整章程用詞。
第廿二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廿二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u>及監察人</u> 。	一、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制，調整章程用詞。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刪除	<u>第廿五條</u>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一、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制。
<u>第廿五條</u>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分配時，另依 <u>第三十條</u> 之規定分配酬勞。全體董事購買責任險，其金額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u>第廿六條</u>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分配時，另依 <u>第卅一條</u> 之規定分配酬勞。全體董事及 <u>監察人</u> 購買責任險，其金額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一、變更條號。 二、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制，調整章程用詞。
<u>第廿六條</u>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協理各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但副總經理及協理之任免，應由經總經理提名之。	<u>第廿七條</u>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協理各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但副總經理及協理之任免，應由經總經理提名之。	一、變更條號。
<u>第廿七條</u>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u>第廿八條</u>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一、變更條號。
刪除	<u>第廿九條</u> ：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一、因應公司任免流程，刪除本條。
<u>第廿八條</u>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u>第三十條</u>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 <u>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u> ，送交 <u>監察人查核後</u> ，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一、變更條號。 二、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制。
<u>第廿九條</u>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	<u>第卅一條</u>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	一、變更條號。 二、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制，調整章程用詞。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u>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u></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20%分配股東</p>	<p>第卅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p>	<p>一、變更條號。</p> <p>二、依金管會110年3月31日發布有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令明訂本公司特別盈餘公積提列規定。</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7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p>	<p>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2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7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p>	
<p>第卅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p>	<p>第卅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p>	<p>一、變更條號。</p>
<p>第卅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卅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p>	<p>一、變更條號。</p>
<p>第卅三條：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官署核准後施行，如有變更時亦同。</p>	<p>第卅四條：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官署核准後施行，如有變更時亦同。</p>	<p>一、變更條號。</p>
<p>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九日。 ⋮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u>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u></p>	<p>第卅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九日。 ⋮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p>	<p>一、變更條號。 二、增列修正日期</p>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 子公司納入規範。
一、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一、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1. 子公司納入規範。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略)	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略)	1. 子公司納入規範。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須經董事會通過之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u> ，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u>準用本處理程序第二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u> 。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u> ，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1. 因應本公司審計委會之成立，調整文字敘述。 2. 酌作文字修正。 3. 因應本公司審計委會之成立，調整文字敘述。 4. 簡化本處理程序重複之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u>  <u>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u>  <u>在任者計算之。</u></p>	
<p>八、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略)</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u>除貨幣市場基金外</u>，交易金額在新台幣<u>壹億貳仟萬元</u>（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u>壹億貳仟萬元</u>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u>壹億元</u>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p>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及<u>子公司</u>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p> <p>(五)交易流程</p> <p>本公司及<u>子公司</u>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及<u>子公司</u>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八、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略)</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台幣<u>捌仟萬元</u>（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u>捌仟萬元</u>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u>伍仟萬元</u>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p>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p> <p>(五)交易流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1. 因貨幣市場基金風險較低，故予排除。</p> <p>2. 為提升資金運用彈性，調整授權額度。</p> <p>3. 為提升資金運用彈性，調整授權額度。</p> <p>4. 子公司納入規範。</p> <p>5. 子公司納入規範。</p> <p>6. 子公司納入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略)</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捌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捌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略)</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1. 為提升資金運用彈性，調整授權額度。</p> <p>2. 為提升資金運用彈性，調整授權額度。</p> <p>3. 子公司納入規範。</p> <p>4. 子公司納入規範。</p> <p>5. 子公司納入規範。</p>
<p>十、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十、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1. 子公司納入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略)</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略)</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u>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u>，再由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略)</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略)</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p>	<p>2. 因應本公司審計委會之成立，調整文字敘述。</p> <p>3. 因應本公司審計委會之成立，調整執行程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處理程序第二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略)</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p>	<p>產。</p> <p>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略)</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p>	<p>4. 因應本公司審計委會之成立，調整文字敘述。</p> <p>5. 因應本公司審計委會之成立，調整文字敘述及執行程序。</p> <p>6. 簡化本處理程序重複之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略)</p> <p>(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p>	<p>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p>	<p>7. 因應本公司審計委會之成立，調整文字敘述。</p> <p>8. 子公司納入規範。</p>
<p>十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略)</p> <p>(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十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略)</p> <p>(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1. 子公司納入規範。</p> <p>2. 子公司納入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三、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十三、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1. 子公司納入規範。</p>
<p>十四、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1. 交易種類</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二種。本公司及子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種類，目前應以規避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利率風險部位為主。</p> <p>2. 經營或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p> <p>3. 權責劃分</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行</p>	<p>十四、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1. 交易種類</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二種。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種類，目前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利率風險部位為主。</p> <p>2. 經營或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p> <p>3. 權責劃分</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p>	<p>1. 子公司納入規範。</p> <p>2. 子公司納入規範。</p> <p>3. 子公司納入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生性商品交易，各單位職掌劃分如下：</p> <p>(1)採購單位：負責有關商品期貨買賣之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p> <p>(2)財務部門：負責商品期貨以外之衍生性商品之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p> <p>(3)會計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定期資料彙總等事項。</p> <p>(4)稽核單位：瞭解職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行情形。</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非交易性」之目的者，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p> <p>(略)</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交易性」之目的者，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p> <p>(略)</p> <p>5. 契約總額</p>	<p>品交易，各單位職掌劃分如下：</p> <p>(1)採購單位：負責有關商品期貨買賣之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p> <p>(2)財務部門：負責商品期貨以外之衍生性商品之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p> <p>(3)會計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定期資料彙總等事項。</p> <p>(4)稽核單位：瞭解職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行情形。</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非交易性」之目的者，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p> <p>(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交易性」之目的者，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p> <p>(略)</p> <p>5. 契約總額</p>	<p>4. 子公司納入規範。</p> <p>5. 子公司納入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度如下：</p> <p>(1)非交易性交易契約總額度</p> <p style="padding-left: 2em;">I. 預估全年度營運產生風險部位的三分之二。</p> <p style="padding-left: 2em;">II. 預估資本支出部位的三分之二。</p> <p style="padding-left: 2em;">III. 其他各項預估收入或支出部位的三分之二。</p> <p>(2)交易性交易契約總額度</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公司及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6. 損失上限</p> <p>(1) 有關「非交易性」及「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三時，應即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五十萬元。</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度如下：</p> <p>(1)非交易性交易契約總額度</p> <p style="padding-left: 2em;">I. 預估全年度營運產生風險部位的三分之二。</p> <p style="padding-left: 2em;">II. 預估資本支出部位的三分之二。</p> <p style="padding-left: 2em;">III. 其他各項預估收入或支出部位的三分之二。</p> <p>(2)交易性交易契約總額度</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6. 損失上限</p> <p>(1) 有關「非交易性」及「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三時，應即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2)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五十萬元。</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6. 子公司納入規範。</p> <p>7. 子公司納入規範。</p> <p>8. 子公司納入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 風險管理範圍</p> <p>(略)</p> <p>(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u>及子公司</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5)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u>及子公司</u>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p> <p>(略)</p> <p>(三) 內部稽核制度</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u>按月</u>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略)</p>	<p>1. 風險管理範圍</p> <p>(略)</p> <p>(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5)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p> <p>(略)</p> <p>(三) 內部稽核制度</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u>按月</u>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略)</p>	<p>9. 子公司納入規範。</p> <p>10. 子公司納入規範。</p> <p>12. 因應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成立，調整文字敘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p> <p>1.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略)</p> <p>3.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六)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1. 第五款1. 之(2)及2. 之(1)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七)公開發行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p>	<p>(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p> <p>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略)</p> <p>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1. 第五款1. 之(2)及2. 之(1)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七)公開發行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p>	<p>13. 子公司納入規範。</p> <p>14. 子公司納入規範。</p> <p>15. 子公司納入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五、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考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三)決策層級 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十五、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考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三)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1. 子公司納入規範。</p> <p>2. 子公司納入規範。</p> <p>3. 子公司納入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p> <p>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2.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p> <p>1. 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p> <p>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2.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p> <p>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p>	<p>4. 子公司納入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 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略)</p> <p>(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及子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略)</p> <p>(八)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略)</p> <p>(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及子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九款之規定辦理。</p>	<p>關事項。</p> <p>2. 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略)</p> <p>(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略)</p> <p>(八)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略)</p> <p>(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九款之規定辦理。</p> <p>(略)</p>	<p>5. 子公司納入規範。</p> <p>6. 子公司納入規範。</p> <p>7. 子公司納入規範。</p> <p>8. 子公司納入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略)		
<p>十六、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略)</p>	<p>十六、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略)</p>	<p>1. 子公司納入規範。</p>
<p>十七、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務部門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p>	<p>十七、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u>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p> <p>(二)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務部門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p> <p>(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p>	<p>1. 本程序條文將子公司納入規範，不另訂各子公司取得處分資產程序。故本項刪除。</p> <p>2. 條號修正。</p> <p>3. 酌作文字修正</p> <p>4. 酌作文字修正</p>
<p>十八、罰則</p> <p>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p>	<p>十八、罰則</p> <p>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依照本</p>	<p>1. 子公司納入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定，依照本公司相關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公司相關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二十、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其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p>二十、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其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後，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之。</p> <p>本準則<u>施行日期</u>，除<u>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u>外，自發布日施行。</p>	<p>1. 因應本公司審計委會之成立，調整文字敘述及執行程序。</p> <p>2. 酌作文字修正。</p> <p>3. 酌作文字修正。</p> <p>4. 酌作文字修正。</p>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FAP-00019 董事選任程序	FAP-00019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1. 因應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調整程序名稱。
1. 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1. 條次變更。 2. 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2. 範圍：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1. 條次變更。 2. 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3. 權責單位： 3.1. 財會室：負責本辦法之制訂及編修。 3.2. 選任單位：股東會。		1. 新增管理權責，以茲明確。
4. 作業內容： 4.1. 選任資格：		1. 新增條文階層，以茲明確。
4.1.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4.1.1.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4.1.1.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4.1.2.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4.1.2.1. 營運判斷能力。 4.1.2.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4.1.2.3. 經營管理能力。 4.1.2.4. 危機處理能力。 4.1.2.5. 產業知識。 4.1.2.6. 國際市場觀。 4.1.2.7. 領導能力。 4.1.2.8. 決策能力。 4.1.3.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4.1.4.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1.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條刪除	<u>第四條</u>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下略)	1. 本條刪除。
4.1.5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下略)	<u>第五條</u>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下略)	1. 條次變更。
4.2. 選任方式：		1. 新增條文階層，以茲明確。
4.2.1.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u>第六條</u>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u>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u>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 <u>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u> <u>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1. 條次變更。 2. 配合公司法 192 條之一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 3.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 號函要求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獨立董事，調整本項。 4. 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4.2.2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u>第七條</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1. 條次變更。 2. 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4.2.3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u>第八條</u>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1. 條次變更。 2. 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4.2.4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u>第九條</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1. 條次變更。 2. 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4.2.5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下略)</p>	<p><u>第十條</u>：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下略)</p>	<p>1. 條次變更。</p>
<p><u>本條刪除</u></p>	<p><u>第十一條</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1. 已採候選人提名制，無須再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辨明候選人身分，爰刪除本條。</p>
<p>4.2.6.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4.2.6.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4.2.6.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4.2.6.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2.6.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4.2.6.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u>第十二條</u>：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u>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u> <u>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u> <u>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u> <u>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 <u>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 <u>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p>	<p>1. 條次變更。 2.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故配合調整。 3. 已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款。</p>
<p>4.2.7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指定司儀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二項略)</p>	<p><u>第十三條</u>：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指定司儀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二項略)</p>	<p>1. 條次變更。 2. 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4.2.8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u>第十四條</u>：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1. 條次變更。 2. 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第十五條</u>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 條次變更。
6. 相關文件： 6.1. <u>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 6.2. <u>公司治理實務守則</u>		1. 新增條文。
7. 實施及修訂歷程： 7.1. <u>中華民國83年11月28日首次制訂並經股東臨時會通過。</u> 7.2.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8年6月19日，經股東會表決通過。</u> 7.3.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22日，經股東會表決通過。</u> 7.4.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經股東會表決通過。</u>	十一、 <u>本作業程序於八十三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提報股東臨時會承認。</u> 十二、 <u>本作業程序於九十五年四月三日經董事會通過。</u>	1. 條次變更。 2. 酌作文字修正。  3.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 第一條：為確保本公司業務能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延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以強化本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並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盡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之責任，爰參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章規定制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責任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配合辦理事務等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監察人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確實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維護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監察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依法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四條：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交換意見之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 第五條：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以瞭解其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 第六條：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並將開會通知及充分之會議資料寄送監察人。
- 第七條：監察人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議案如涉有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
- 第八條：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 第九條：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應詳盡查核並出具報告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 第十條：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 第十一條：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  
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以利監察人執行監察職務。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發。  
上市上櫃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並為必要之建議或處置。
- 第十二條：公司宜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權益重大損害之風險。
- 第十三條：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
- 第十四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候選名單

序號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已提名連續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	持有股數
1	董事	捷富國際有限公司代理人：蔡國洲	私立東海大學管理碩士	寶島光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Prosper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 Haich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長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董事長 江蘇海倫隱形眼鏡有限公司董事長 江蘇東方光學有限公司董事長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長 金可眼鏡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捷富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寄生(股)公司董事長 永勝光學(股)公司董事長	寶島光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Prosper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 Haich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長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董事長 江蘇海倫隱形眼鏡有限公司董事長 江蘇東方光學有限公司董事長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長 金可眼鏡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捷富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寄生(股)公司董事長 永勝光學(股)公司董事長	不適用	10,785,057
2	董事	蔡國平	賓州大學農林經濟學博士	寶島光學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寶聯光學(股)公司董事長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寶歲光學(股)公司董事長 寶祥光學(股)公司董事長 金可集團策略投資事業群執行長 元捷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Silvercoast Investments LTD. 董事長 捷富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寄生(股)公司董事 江蘇東方光學有限公司監察人	寶島光學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寶聯光學(股)公司董事長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寶歲光學(股)公司董事長 寶祥光學(股)公司董事長 元捷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Silvercoast Investments LTD. 董事長 捷富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寄生(股)公司董事 江蘇東方光學有限公司監察人	不適用	389,439

序號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已連續擔任董事之理由	持有股數
3	董事	陳劉惠鈺	商傳專 銘專	寶島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寶島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不適用	2,396,975
4	董事	捷富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宜珊	歐洲學院 尚米蘭區管理碩士	寶島光學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寶島光學(股)公司董事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公司董事 元捷國際(股)公司董事	寶島光學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寶島光學(股)公司董事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公司董事 元捷國際(股)公司董事	不適用	10,785,057
5	董事	寶島電子有限公司代表人：關子江	中國大學 經濟系	寶島鐘錶(股)公司副總經理 寶島光學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寶島鐘錶(股)公司副總經理 寶島光學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不適用	874,115
6	董事	智偉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智偉	美國亞納桑利大訊資學科系	Tension Design LLC.網業工程師 寶島光學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智偉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寶島光學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不適用	1,300,972
7	董事	姚琇碧	密里蘇倫大倫分業學士	永勝光學(股)公司策略投資部經理 寶島光學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裕佳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勝光學(股)公司策略投資部經理 寶島光學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裕佳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不適用	0
8	獨立董事	文鍾奇	密里蘇倫大倫分業學士 文化法研學所碩士	文鍾奇律師事務所律師 寶島光學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	文鍾奇律師事務所律師 寶島光學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	因其具有專業領域之專才，可協助並強化董事會之運作	0

序號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已連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持有股數
9	獨立董事	吳孟柔	密西根州立大學管理學院經濟學碩士	法赫律師事務所律師 寶島光學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	法赫律師事務所律師 寶島光學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	不適用	0
10	獨立董事	蔡育菁	台灣會計學會研究所	永華聯合會計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耀登科技股份(股)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 台灣精銳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 寶島光學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	永華聯合會計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耀登科技股份(股)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 台灣精銳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 寶島光學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	不適用	0
11	獨立董事	梁榮輝	台灣立科學所 國管金博	景文科技大學監察人 中國文化大學財金系兼任教授	景文科技大學監察人 中國文化大學財金系兼任教授	不適用	0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解除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明細表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重要職務
董事候選人	捷富國際(股)公司	業務範圍為眼鏡批發、眼鏡零售
董事候選人之 代表人	蔡國洲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業務範圍為眼鏡批發、眼鏡零售及國際貿易)之董事長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業務範圍為生產銷售三類 6822 醫用光學器具、儀器及內窺鏡設備、化妝品、金屬眼鏡架及其配件和光學產品)之董事長 江蘇海倫隱形眼鏡有限公司(業務範圍為生產銷售三類 6822 醫用光學器具、儀器及內窺鏡設備)之董事長 江蘇東方光學有限公司(業務範圍為生產銷售眼鏡及其零配件、光學儀器、光學產品)之董事長 金可眼鏡實業(股)公司(業務範圍為各種眼鏡製造加工買賣)之董事長 永勝光學(股)公司(業務範圍為隱形眼鏡及護理液製造與銷售)之董事長
董事候選人	蔡國平	寶聯光學(股)公司(業務範圍為眼鏡批發、醫療器材批發及國際貿易)之董事長 寶祥光學(股)公司(業務範圍為眼鏡零售、醫療器材零售及驗光配鏡)之董事長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公司(業務範圍為眼鏡零售、醫療器材零售及驗光配鏡)之董事長 寶歲光學(股)公司(業務範圍為眼鏡零售、醫療器材零售及驗光配鏡)之董事長 江蘇東方光學有限公司(業務範圍為生產銷售眼鏡及其零配件、光學儀器、光學產品)之監察人
董事候選人之 代表人	蔡宜珊	寶歲光學(股)公司(業務範圍為眼鏡零售、醫療器材零售及驗光配鏡)之董事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公司(業務範圍為眼鏡零售、醫療器材零售及驗光配鏡)之董事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一、合理掌握本公司與各關係人間交易事項之處理，以確保公司資產安全，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頒布之有關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之關係人，係指與本公司間，若一方(含機構與本人)對於他方具有控制能力或在經營、理財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受同一個人或事業控制之各事業，亦互為關係人。

前項判斷是否為本公司關係人，除應注意其法律形式外，尚須考慮其實質關係以為判斷。

三、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當然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一)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 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 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四) 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八) 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九) 與本公司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十) 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

(十一) 本公司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雖具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四、關係人交易係指關係人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



- 五、為便利總經理對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事項之處理,除其內容條件與一般交易之執行不相一致者外,在下列限額內授權總經理決行:
- (一)向關係人進貨金額不超過本公司總進貨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 (二)向關係人銷貨金額不超過本公司總銷貨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 (三)每筆應收、應付款項之收、付款期限最長不超過半年。
- 六、本公司與各關係人之交易,其內容條件與一般交易之執行不相一致者,以及超過第五條總經理權限者,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如有必要時,董事長得先決行,於事後報請董事會追認。若屬對各關係人之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其股權投資事項,則應依本公司相關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七、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之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 八、本公司於依規定應編製母子公司合併報表時,已消除之關係人交易事項,得不予揭露。
- 九、稽核單位於必要時得隨時調閱查核財務部彙整統計之關係人交易資料,並直接發函向各交易關係人查詢。
- 本公司監察人執行其職務時,若發現關係人交易事項有異常情事,得要求董事會解釋之,並將其查核結果報告股東會處理,
- 十、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承認,修正時亦同。
- 十一、本作業程序於八十三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提報股東臨時會承認。
- 十二、本作業程序於九十五年四月三日經董事會通過。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目的：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 範圍：本公司股東會之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3. 權責單位：
  - 3.1 財會室：負責本辦法之制訂及編修。
  - 3.2 議事事務單位：負責股東會議事事務之執行。
4. 定義：
5. 作業內容：
  - 5.1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5.1.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5.1.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5.1.3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5.1.4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5.1.5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5.1.6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5.1.7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5.1.8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5.1.9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5.1.10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5.1.1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5.1.1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5.1.1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5.2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 5.2.1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5.2.2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5.3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5.3.1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5.3.2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5.3.3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5.3.4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5.4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5.4.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5.4.2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5.4.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5.4.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5.4.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5.5 股東會之出席：
- 5.5.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5.5.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5.5.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5.5.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5.6 議案討論：
- 5.6.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5.6.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5.6.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5.6.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5.7 股東發言：
- 5.7.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5.7.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5.7.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5.7.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5.7.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5.7.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5.8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5.8.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5.8.2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5.8.3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5.8.4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5.8.5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5.8.6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5.8.7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5.8.8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5.8.9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5.8.10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5.8.11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5.8.12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5.8.13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5.9 選舉事項：

5.9.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5.9.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5.10 股東會議事錄：

5.10.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5.10.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5.10.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5.11 對外公告：

5.11.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5.11.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5.12 會場秩序之維護：

5.12.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5.12.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5.12.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5.12.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5.13 休息、續行集會：

5.13.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5.13.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5.13.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5.14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5.14.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5.14.2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6.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7. 相關文件：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8. 使用表單：無。

9. 實施及修訂歷程：

9.1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80 年 6 月 29 日首次制訂並於奉准公佈日起施行。

9.2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24 日。

9.3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8 日。

9.4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

9.5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

9.6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10. 作業流程：無。

#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定為「FORMOSA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2、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3、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4、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5、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6、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7、F110020 眼鏡批發業。
- 8、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9、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10、F210020 眼鏡零售業。
- 11、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1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3、JZ99060 驗光配鏡服務業。
- 14、IZ01010 影印業。
- 15、IZ02010 打字業。
- 16、IZ10010 排版業。
- 17、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18、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9、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20、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21、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22、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23、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 24、JA02040 鐘錶修理業。
- 25、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26、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27、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28、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29、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30、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31、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32、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33、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34、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並得對外保證。本公司對外投資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規定。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伍仟萬元整，分為捌仟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且應加以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七條：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及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須取具保證人，以書面向本公司掛失。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或「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票轉讓時，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填具股份轉讓申請書，連同股票向本公司申請過戶，經登載於股東名簿後，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依公司法及一般法令規定辦之。

第十條：換發補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費。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股東會議應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公告。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十一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前項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二者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2人，且不得低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董事(包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按同業通常水準給之。有關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行使職權規章由董事會另定之。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三：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章程關於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其規定，自民國一〇七年該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並進行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時，始適用之。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相關規定不再適用。

第十九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廿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廿二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第廿五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廿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分配時，另依第卅一條之規定分配酬勞。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其金額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協理各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但副總經理及協理之任免，應由總經理提名之。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廿九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 第六章 決 算

第三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

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第卅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2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7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官署核准後施行，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卅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廿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廿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廿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一、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二、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悉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 四、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用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 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 事投資或技術合作 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七、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1.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

2.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1.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2.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 八、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台幣捌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捌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

###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 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 (三) 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四)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 (五) 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 十、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1. 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 1. 至 3. 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業使用權資產。

(三)依前款 1. 及 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3. 應將 1. 及 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十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十二、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十三、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十四、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1.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二種。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種類，目前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利率風險部位為主。

2.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3. 權責劃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各單位職掌劃分如下：

(1)採購單位：負責有關商品期貨買賣之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

(2)財務部門：負責商品期貨以外之衍生性商品之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

(3)會計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定期資料彙總等事項。

(4)稽核單位：瞭解職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行情形。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非交易性」之目的者，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

層 級	每筆契約金額	累積淨部位
董事會	超過 100 萬美元	超過 300 萬美元
董事長核准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100 萬美元 (含) 以下	300 萬美元 (含) 以下
董事長	50 萬美元 (含) 以下	50 萬美元 (含) 以下
總經理	10 萬美元 (含) 以下	10 萬美元 (含) 以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交易性」之目的者，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

層 級	每筆契約金額	累積淨部位
董事會	超過 100 萬美元	超過 300 萬美元
董事長核准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100 萬美元 (含) 以下	300 萬美元 (含) 以下

#### 4. 績效評估

- (1)「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依照交易商品種類，由財務部門於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份，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再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呈報董事長核閱。
- (2)「交易性」衍生性商品：已實現部位由財務部門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未實現部位以每日之收盤價，逐日清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 5. 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度如下：

- (1)非交易性交易契約總額度
  - I. 預估全年度營運產生風險部位的**三分之二**。
  - II. 預估資本支出部位的**三分之二**。
  - III. 其他各項預估收入或支出部位的**三分之二**。
- (2)交易性交易契約總額度  
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6. 損失上限

- (1)有關「非交易性」及「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三**時，應即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2)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五十萬元**。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1. 風險管理範圍

- (1)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財務部門主管應負責控制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不可過度集中，並依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調整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
  - (2)市場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
  - (3)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4)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5)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6)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須經法務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定期評估，其方式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 1. 之規定。

### (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1.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2.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如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2.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六)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 1. 第五款 1. 之(2)及 2. 之(1)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七) 公開發行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

## 十五、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考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三) 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四) 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2.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五) 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2. 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六) 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八) 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

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九款之規定辦理。

(十一)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十六、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六)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十七、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 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務部門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
- (三)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十八、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相關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十九、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後，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準則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其中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指定司儀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現況

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符合獨立董事規定)：

- (1). 本公司全體非獨立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四、八〇四、七九一股。
- (2).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四八〇、四七九股。

2.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股東常會日期:110年6月23日

職 稱	姓 名	目前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捷富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蔡國洲	10,785,057	17.95%
副董事長	蔡國平	389,439	0.64%
董事	陳志賢	124,000	0.20%
董事	捷富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蔡宜珊	10,785,057	17.95%
獨立董事	蔡育菁	0	0.00%
獨立董事	文鍾奇	0	0.00%
獨立董事	吳孟柔	0	0.00%
全體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11,298,496	18.81%

監察人	寶島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闕子江	874,115	1.45%
監察人	智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智偉	1,300,972	2.16%
監察人	姚琇碧	0	0.0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2,175,087	3.62%